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研〔2019〕13号

关于开展2019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书院，各中心（部）、处室：

学校2019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将于5月启动，请全校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5月6—17日

二、遴选专业（领域）

机械工程、控制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审计、艺术

三、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强烈的责任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

士学位的讲师，申请者年龄原则上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治学严谨，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有在研的纵（横）向科研课题，个人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经管文不低于 5000 元）。

（四）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能高质量地讲授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五）在外单位已具有硕士（含以上）导师资格的教师，可直接申请聘为我校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四、遴选程序

（一）申请者填写《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一份，向申报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符合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的申请者，通过答辩的方式进行评议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以达到全体成员的半数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人员名单在本部门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审核意见。

5 月 17 日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以下材料报研究生处：

1. 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评审情况报告
2. 《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3. 申请者各种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4. 《西京学院 XX 专业（领域）申报遴选导师汇总表》
5. 《申请硕士生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汇总表》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材料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达到全体成员的半数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人员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学校予以聘任。

五、其他

（一）各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具体工作安排，积极做好本年度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按时上报相关遴选材料。

（二）学校发文已聘任的研究生导师无需再参加导师遴选。

联系人：任林政 电话：84190900（外线）/6875（内线）

- 附件：1. 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2. 西京学院 XX 专业（领域）申报遴选导师汇总表
 3. 申请硕士生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汇总表



2019年4月29日

西京学院行政中心

2019年4月29日印发
